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20526-2025-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江苏皋鑫电子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姜海军

审核组员（签字）：薛峥嗣

报告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姜海军

组员：薛峥嗣



受审核方名称：江苏皋鑫电子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姜海军	组长	审核员	2023-N1OHSMS-4073544	19.01.01,29.09.02
B	薛峥嗣	组员	审核员	2025-N1OHSMS-1421740	29.09.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许铁华 李宁生 陈建 吴海源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标准；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6月19日上午至2025年06月2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8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O:塑封高压硅堆(高压二极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西路 82 号

办公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西路 82 号

经营地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西路 82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上午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特种设备管理、文件、外来文件的适宜性、充分性；生产过程安全运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其实现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疫情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2 ）项，涉及部门/条款：行政部 07.2 条款和 9.1.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特种设备管理，生产现场管理；运行策划和控制；绩效测量和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产品质量较稳定，无安全事故，供方及销售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团队意识较高，员工积极主动，通过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促进产品安全的管理水平及职业健康安全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较支持,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初步成型,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研发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简单工具和方法, 初步具备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受审核方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 应加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企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企业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但是审核时未能提供有效的检测评价证据, 另外内审员对体系和内审管理评审知识还需继续加强, 存在一定的安全控制风险, 本次审核开具 2 项不符合。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8 月 4 日;

体系实施时间: 2024 年 8 月 1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等。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 220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 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两班制(白班: 7:00-19:00, 夜班 19:00-7: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塑封高压硅堆(高压二极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生产流程: N 型硅片→PN 扩散→Pt 掺杂→硅片表面金属化→叠层合金→钢丝切割→混酸处理→组件配装→钝化前处理→管芯表面钝化→注塑成型→引线抹直→全数测试打印→可靠性试验。

销售流程: 业务洽谈→合同评审→采购/生产→检验→交付

电镀过程、运输过程为外包过程。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按照 GB/T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对体系进行了策划, 2024 年 8 月 1 日开始全面实施。

受审核方形成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含管理方针目标、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 获取了体系运行所需的法规标准, 经文审、一阶段审核的修改目前满足要求。

组织识别了相关内、外部因素, 并明确了对识别出的内外部因素(价值观、文化、知识、绩效、政策、法律法规、技术、文化、社会、经济、竞争、气候等)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式方法。

组织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顾客、监管部门、组织中的成员、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或社会团体或行业协会。企业对这些相关方要求和期望进行监视和评审的方法有: 管理者代表每年在管理评审前组织一次全面的内外部环境要素识别与评审。

组织确定了需应对的风险和机遇, 如: 政策风险、市场需求风险、技术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经营风险等, 组织考虑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客户要求变更造成的风险等。组织成立了风险/机遇管理团队, 对发现的风险和机遇进行分析和评估, 制定了风险管理计划, 并向总经理报告风险和机遇评估结果。

该公司建立了组织机构和各部门的岗位职责和权限, 目前公司设置有行政部、生产部、技术研发中心、销售部、财务部, 编制了《岗位职责和岗位能力要求》, 要求各岗位符合任职要求, 定期进行评价, 目前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符合任职要求。

该公司建立了收集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的渠道, 目前收集的法律法规、标准基本齐全, 能够满



足产品实现需求和体系运行的要求。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优质高效、持续改进；安全第一、保护健康；改善环境、和谐发展。

与企业的宗旨相一致，包含了持续改进、顾客满意的要求，为管理目标的建立提供了框架依据。

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交通事故发生率为零，火灾事故发生率为零，触电事故发生率为零。

管理目标在管理方针的框架下展开，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目前的发展水平。并分解到了各个部门，根据具体情况规定了月度、年度的考核要求，管理评审前均进行了考核，查阅管理评审输入资料，各部门目标完成，总目标完成。

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得到策划和建立。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

为产品实现过程策划了工艺流程—提供的工艺流程图与观察到的符合。

对全体人员进行了体系文件培训、技能培训；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人员、场地，经观察满足产品实现需求。生产部根据合同、电话订货合同策划安排生产班次、顺序、调度人员原材料进场，提供生产计划和审核记录。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情况：提供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记录清单，自发布实施运行至今，基本符合标准的要求。建立运行的管理体系基本顺畅、有效。符合要求。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的建立、分解、考核：提供了文件化可分解的目标、指标，已分解到各部门，经查建立的管理目标符合标准要求，在方针的框架下展开，每季度考核一次，2025年5月25日目标考核情况，目标已全部实现，符合要求。

职责分配情况：提供的管理手册中的职能分配表及职责权限部分规定了职能部门及岗位（行政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分配了职责权限。经查职能分配覆盖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的职责。经现场沟通职责划分合理，可以支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

资源配置及特种设备、特殊工种：提供主要设备台账、计量器具台账、人员档案等。经现场审核配备的生产设备、环保设备、计量器具、办公设施、人员、场地等满足该企业产品生产、销售的需要，目前特种设备主要是电梯、叉车、液氮罐、储气罐等。特殊工种叉车工、电工有资格证，可以支持管理体系运行。符合要求。

危险源识别及评价：行政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销售部、财务部根据部门所涉及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并评价出重要危险源，提重大危险源评价记录，目前危险源识别基本完整，评价的重大危险源有：触电、潜在火灾、交通事故、有限空间作业、化学品泄漏、废气、噪声、高温烫伤、灼伤、物体打击、压力容器爆炸等，危险源识别评价符合要求。

运行控制：编制《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办法》、《防护设施管理办法》、《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车辆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等，针对各部门所负责的工作，分别对安全运行过程进行控制。

现场各车间观察运行控制：

查看生产现场张贴有“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告知卡”、“较大以上风险公示”、“必须带防护手套”、“必须戴口罩”、“必须带防护眼镜”、“禁止吸烟”、“小心机械伤害”、“登高危险”等标识。

现场查看各工序设备运转基本正常，人员操作方法合理，并佩带要相应的防护措施，如手套、口罩、防护眼镜、耳塞等。

各车间安全设施设有提示说明，方便取用，未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和挤占消防通道的情况。

现场巡视办公及生产区域配备有灭火器和消防栓多个，各车间均配有灭火器和消防栓。



拥有生产设施管理包括：裁断机、切割机、扩散炉、注塑机、镀镍线、钝化线、喷砂机、氮气罐、行车、叉车、空压机等生产设备。

扩散工序：操作工丁某等，扩散炉作业主要是扩散过程扩散炉废气排放和高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高温区有隔离栏防护，操作工戴口罩和手套。

混酸处理工序：使用磷酸、丙酮、氢氧化钾等化学品，操作工宋某等戴防护口罩、耐酸碱手套和护目镜，化学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作业区有化学品的MSDS。

镀镍工序：使用氟化氢、氨水、可溶性镍化合物等化学品，操作工王某等戴防护口罩、耐酸碱手套和护目镜，化学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排放。作业区有化学品的MSDS。

裁断工序：裁断机工作有噪声，操作工邓某等戴耳塞，有警示标识。

注塑成型工序：注塑机操作有高温和废气，有集气罩，操作工余某等戴口罩，有警示标识。

自动测试工序：正在进行的是高压二极管的性能测试，自动测试机有噪声排放，操作工陆某等戴手套和耳塞。

现场设备运转处安装有防护栏、防护罩等，叉车、氮气罐、储气罐安全阀和压力表年检合格。

叉车工有资格证，现场查看操作熟练，与叉车司机面谈，经过专业培训，未发生过车辆伤害情况。

现场电线布线合理，电线均处于完好状态，电路开关完好。

与扩散、镀镍、注塑成型等工序操作工丁某宋某等人面谈，均已经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相关方面的培训，对机械伤害、噪声伤害、粉尘伤害、化学品伤害、烫伤、触电、火灾等应急知识有所了解，近一年未发生过事故。

查化学品仓库，门口有静电释放器，进入需先释放静电，有安全风险告知卡。查化学品存放库房张贴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有多个灭火器，在有效期内，有消防沙，使用防爆灯，地面有防渗措施，化学品成桶保存，未发现泄露情况。

查公司设置危废间一个，危废间经过了防渗处理，分类管理，危废间粘贴危废间管理制度和危废间的标识，有安全风险告知卡，有消防沙和灭火器，符合要求。

配电室由生产部统一管理，车间配有配电箱，装有锁具，有漏电保护装置，查配电室有绝缘手套、绝缘靴、验电笔等，查均有检验报告，在有效期内。

污水处理站由生产部统一管理，由专人负责配药和管理化学品，登高处有警示标识，有受限空间作业告知。

生产部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识别：对安全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安全法律法规清单”，识别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并且于2024年9月10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基本符合要求。

绩效监视和测量：主要对安全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对安全控制过程检查。

提供 2023.8.16 日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检测报告编号：安泰检字(2023)第 0328A 号，经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检测评价，检测机构：江苏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见附件。

化学因素检测结果：本次检测化学因素共计设 12 个检测点，其中总粉尘设 1 个点，获有效样品 3 个；氟化氢设 2 个点，获有效样品 4 个；磷酸设 1 个点，获有效样品 3 个；丙酮设 1 个点，获有效样品 3 个；氧化钾设 3 个点，获有效样品 6 个；可溶性镍化合物设 1 个点，获有效样品 3 个；氨设 3 个点获有效样品 9 个。本次检测各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XG1-202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的要求。

物理因素检测结果：本次检测物理因素共设 22 个检测点，其中噪声设 18 个点，获 18 组数据；工频电场



设 1 个点, 获 1 组数据; 高温设 3 个点, 获 3 组数据。本次检测除生产车间二自动检测岗位噪声强度超职业接触限值外, 其余各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强度均符合 GBZ2. 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噪声超标原因分析: 生产车间二自动检测岗位: 设备运行产生高噪声。

企业采取的措施: 降低劳动者实际接触水平, 设置噪声危害及防护标识, 佩戴噪声防护用品, 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采取职业健康监护、定期作业场所监测等措施。

提供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职业健康检查总结报告书, 编号职健字第 20240433 号, 查体机构: 南通通泰健康林检中心; 查体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氨, 氟化氢, 可溶性镍化合物, 丙酮, 氢氧化钾, 金属粉尘, 磷酸, 氟化氢, 氢氧化钾, 硝酸, 高温, 噪声等。

总体结论: 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委托南通通泰健康体检中心为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在岗期间”人员共 48 人, 进行了职业健康体检。本次职业健康检查 48 人, 返还体检结果表 48 份, 返还率 100%。本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无明显异常 0 人, 占体检人数的 0%。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职业禁忌证。本次职业健康检查未发现疑似职业病。本次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其他疾病(2 人)或异常共 48 人, 占体检人数的 100%, 主要疾病为 B 超检查的异常所见, 无诊断者、体重指数异常所见, (重度肥胖症=体重指数 BMI $\geq$ 35)。

再抽查 2024. 11. 13 日在岗员工的职业性健康检查表, 邓艳松、余海兵、宋亚运、丁炜、王海荣、陆海燕等人未发现职业病。见附件。

查以上检测报告, 是以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名义做的, 经确认江苏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南通皋鑫电子公司的厂房, 设施设备和人员共用, 目前南通皋鑫电子公司实际已不在经营。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 企业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用人单位,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企业需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但是未能提供有效的检测评价证据, 开具了不符合报告。

应急准备和响应: 编制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 识别的潜在意外紧急情况为生产安全事故、火灾、危化泄漏、受限空间困人、机械伤害、触电事故等。编制了应急预案, 经查行政部组织了应急演练, 经查符合要求。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按照策划的安排, 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 2024 年 11 月 17-18 日进行了 2024 年的内部审核。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 符合计划安排, 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 内审员经过总经理授权。经过查阅、观察、面谈, 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 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并验证了有效性, 内审报告中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面谈内审员陈建、曹辉, 其对管理体系审核标准内容及内审流程掌握的不够全面, 能力不足, 在 7.2 条款中开具了不符合。

管理评审: 按照策划的安排, 一年度进行一次, 2024 年 12 月 10 日进行了 2024 年的管理评审, 公司总经理杨宜亮主持, 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 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再进行针对标准和管理手册的培训。与部门负责人沟通, 该培训已完成。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 管理评审较模式化和形式化, 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运行情况、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很好的应有作用。但对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 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帮助, 已建议企业加强对体系文件的系统学习, 开展更符合企业实际情况的管理评审。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原因分析, 采取适当措施。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包装、交期、价格、运输等的要求及变更。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人力资源：总人数 220 人，其中管理人员 19 人，其余为生产一线员工、技术员、业务员，满足要求

基础设施及场地：吸附干燥器、吸附罐、除油器、催化反应器、储气罐、油气分离器、干燥器、除氧器、冷却器、吸附器、活性炭吸附器、干燥塔、水冷冷凝器、干式蒸发器、CFL(P)-30/1.6 型低温液罐、电梯、叉车、空压机等，特种设备：电梯、叉车、储气罐等，能提供检验合格报告。企业租赁南通皋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厂房，总面积约 10760 多平米，3 层办公楼面积约 1500 平方米，车间约 8000 平方米，办公室：供电网接线，供水管线，齐全，台式机多台，手提电脑多台，扫描复印打字机多台，办公桌椅，沙发等，满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办公需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公司制定《岗位职责和岗位任职要求》，从教育、培训、经历、能力进行要求，并对职能部门负责人、各重要岗位人员进行任职能力评价，目前各职能部门及重要岗位人员任职能力符合要求。

3) 信息沟通:

内部沟通：以文件表格传递、会议、面谈、电话、每天早晨上班后碰头会方式沟通，沟通顺畅，工作任务等下达执行顺利，沟通有效。

外部沟通：对供应商、客户以电话、传真、邮件、面谈形式沟通，企业体系运营一年以来，客户稳定，供方稳定沟通有效。其他如政府部门以其要求的方式沟通。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由行政部组织编写，总经理批准发布实施，行政部打印传阅，公司文件柜存放，每个人均可查阅。外来文件电子版本在办公室电脑里，每个人均可查阅，产品技术标准打印一套，放于文件柜内该公司人员均可查阅，外来人员查阅需经过行政部经理批准。根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设计了空白表格，按照需求发放，由使用人员填写记录并保存，行政部不定期检查记录的同步性、真实性和填写完整、保存状况。抽查：《管理评审报告》、《培训计划》、《危险源清单》、《内部审核报告》等，其成文信息标识清晰，填写规范、齐全、清晰，记录在文件柜中分类编目保存，能防潮、防虫蛀、防丢失、防水、防火，记录的贮存和保护符合要求，检索方便。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一致，

0: 塑封高压硅堆(高压二极管)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苏皋鑫电子有限公司）的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 推荐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姜海军 薛峥嗣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